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(員)生社團廢止申請表
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
社 團 名 稱			
成 立 日 期			
社長期隊學號		社 長 姓 名	
社長聯絡電話			
社團老師簽名			
廢 止 原 因			
審 核 單 位 意 見 及 批 示			
備 註	社團廢止說明： 1、社員大會決議解散廢止(應檢附社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社員大會出席簽到表)。 2、社員人數未達5人或新舊社長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交接。 3、每週社員出席人數未達10人，累計達5次(含)以上。 4、未依規定辦理特別活動(至少1次)或活動內容與社團成立宗旨不符，經輔導仍未改善。 5、社團經營不善，經考核表現不佳。		